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9日，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圣元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圣元”）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澳华”），吸收合并后，辽宁圣元继续存在，沈阳澳华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事项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并方：辽宁圣元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67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依群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05月05日

经营范围：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研发。\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构成情况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

2、被合并方：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1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依群

注册资本：2,1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年07月08日

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原料药（甲钴胺）药用辅料（淀粉丸芯、蔗糖丸芯、微晶纤维素丸芯）开发、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构成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

## 二、本次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辽宁圣元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沈阳澳华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辽宁圣元存续经营，沈阳澳华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。

3、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辽宁圣元承担。

4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辽宁圣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不超过合并双方现有注册资本之和。

5、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告知程序。

6、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将沈阳澳华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7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沈阳澳华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，授权辽宁圣元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。

## 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为了整合业务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。

2、辽宁圣元、沈阳澳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辽宁圣元对沈阳澳华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优化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